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補字第5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77,140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生前向臺灣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因此其於該銀行存款餘額僅有299,333元，伊應無庸繳納裁判費17,646元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另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所主張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抗告人應繼分之比例定

之。又丙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查（原審卷第31頁），然其對臺灣銀行○○分行負有貸款債務，於該分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為優惠存款，業經存入該分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，經清償貸款後，抗告人起訴時丙○○所遺於該分行存款餘額為316,393元，有存摺影本足稽（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是經抗告人更正而補充陳述丙○○另遺有對臺灣銀行之貸款債務後，其所主張之丙○○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應為354,280元（計算式：316393＋459＋200＋705＋35169＋1354＝354280），按抗告人之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77,140元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7,140元，原審核定為1,371,031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人主張丙○○於臺灣銀行帳戶餘額為299,333元，雖無可採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未恰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亦應一併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
1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72,575元
2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32,267元
3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2,599,333元
4	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459元
5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○○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	200元
6	第一銀行○○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	705元
7	中華郵政公司○○○○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	35,169元
8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	1,354元